**郑州航院**

 **外国语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细则**

 **外国语学院**

**2016年6月16日**

**郑州航院外国语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使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实行阳光操作，促进学生资助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郑州航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的原则。经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后入库备查。认定结果作为学生申请或者学院推荐获得各类资助的依据。

1.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由学院成立实施三级管理负责制。

**第六条**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审核，并做好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信息整理、统计、分析工作。

**第七条**  以年级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助理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班委以及学生代表为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班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评议、推荐工作。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班级（或年级、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为班级总人数的10%—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基础上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民主评议和院系评定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郑州航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规定，以学生本学期伙食费消费情况为重要依据。凡有抽烟、酗酒嗜好及铺张浪费不良生活习惯，沉迷网络和在外租房等行为的学生暂不能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收入、家庭成员组成及健康状况、在校平均生活消费水平，并参照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认定，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在认定比例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在校学生总数的26%，其中特殊困难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5%，困难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90%，一般困难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5%。

**第十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过程中可重点考虑：

（一）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列入农村五保户的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仅靠政府救济；

（二）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低保户的城镇家庭子女；

（三）父母生病（无劳动能力）的或家庭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四）家庭遭遇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而使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

（五）父母有一方下岗(失业)或无固定工作的家庭，生活水平略高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

（六）家庭收入以务农为主，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或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全日制非义务教育的；

（七）来自农村地区或老少边穷地区，家庭成员中无18-50岁青壮年劳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八）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无固定收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

（一）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等有过度奢侈行为者；

（二）在校外租房（特殊原因除外）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处分者；

（四）学习不努力，经常缺课者，本学年课程补休或重考不能超过4门（含4门）；

（五）不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或者其他原因受到院系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者；

（六）在各类考试中有作弊行为且情节严重者；

（七）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的手段申请认定资格者;

 (八) 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严重情形；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班级）认定小组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郑州航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法》的规定，召集各年级负责人（班长，团支书等）进行讲解此次“关于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四条** 需要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首先要自己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申请理由，并附带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的两级贫困证明。到学生处网页下载打印《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办理后，提交班级认定小组。

**第十五条** 班级认定小组组织全班同学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贫困证明、《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按照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会议讨论、评议记录存档），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系认定小组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学院认定小组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申请学生本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各系认定小组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学院认定小组的最终认定结果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系）辅导员、班级导师应随时关注学生的生活状况，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家庭经济变动的新情况。

**第十九条**  对在校期间由于特殊情况或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院（系）认定工作组以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结合本细则给予认定。

**第二十条**　学院（系）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将调整情况于每年9月中旬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受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或学院（系）有权取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或调整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

（一）有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者；

（三）在各类考试中有作弊行为且情节严重者;

（四）家庭经济情况已经好转，本人学习、生活费用有保障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